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3,653,3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3,653,3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1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31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中 John Zhong 先生、王成先生及顾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0,031,993	98.1299	3,621,324	1.870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 John Zho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6,290,610	96.1979	是
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803,586	97.4956	是
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188,851,000	97.5201	是

	事的议案			
--	------	--	--	--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88,962,564	97.5777	是
3.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8,406,614	86.9629	是

### 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7,704,416	86.6003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66,788,453	94.8567	3,621,324	5.1433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 John Zhong 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047,070	89.5430				
2.02	关于选举罗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5,560,046	93.1121				
2.03	关于选举余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	65,607,460	93.1794				

	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吴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5,719,024	93.3379				
3.02	关于选举李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163,074	64.1431				
4.01	关于选举王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4,460,876	63.1458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李信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